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連宏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有審判筆錄可參（本院卷第96頁），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原判決刑部分為審判。

二、上訴人即被告連宏祥（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中即供出上手劉咏達、王琨宗，並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希望依法減輕被告刑責；被告在詐欺犯罪中僅居於極輕微之從屬地位，非主謀、策劃，且被告僅係依指示代領款項及包裹，在犯罪體系中層級最低階，報酬微薄，被告亦非以此維生，並於犯後坦認錯，已有悔意，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重新審酌量處被告較輕之刑等語。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行為後（113年10月30日），該條例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㈠本案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認犯罪，別無犯罪所得，依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且無犯罪所得，被告所犯之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仍應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被告於114年6月11日偵查中供出王琨宗介紹其至詐欺集團，其領取之款項均交給劉咏達等語（偵查卷第31頁），惟依被告所述王琨宗僅係介紹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人，劉咏達亦僅係被告交付贓款之上手，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且經本院向承辦本案之相關機關函查結果，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56-1至56-3頁），是本案被告尚無從依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具狀聲請傳喚證人劉咏達，及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取 114年度偵字第46476號起訴書，證明被告供出指揮之上手，及被告並非主導詐欺犯罪之人，亦未直接參與詐騙工作等情，惟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確，尚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惡性非輕，被告本案共有四次犯行，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低刑期（本案已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僅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之情形，縱被告坦承犯罪，所分擔犯罪工作尚非高層，並供出其他共犯等情，均非刑法第59條適用酌減其刑之正當事由，是

本院認被告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原判決以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考量被告坦認全部犯行，別無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試行調解之結果；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1月共三次，1年2月一次）。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該罪之法律目的、犯罪時間及彼此間之關聯性、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暨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界限，及法律之外部界限，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主、客觀要素，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其量刑合法且適當。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述說明，其上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本案檢察官既未上訴，被告亦僅就刑部分上訴，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罪部分業已確定，檢察官於115年3月2日就被告另涉有詐欺告訴人陳煥崴4萬9985元事實，移請併案審理，即無從辦理，應予退回檢察官另為辦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